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全新好")近日收到公 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泓钧资产")送达 的《告知函》及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,告知公司根据泓钧资产与汉富控股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汉富控股")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为提供履约担保, 泓钧资产将其持有的全新好股票 46,858,500 股质押给汉富控股,现为配合办理 后续股权过户事项, 泓钧资产已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办理解除了前述股份质 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(逐笔列 示)	质押到期 日	解除质押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
泓钧资产	是	46, 858, 5 00	2018年2 月12日	股份过户 至汉富控 股之日	2018年5月 22日	汉富控股有 限公司	100%
合计		46, 858, 5 00					100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 泓钧资产共持有公司股份 46,858,500 股, 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13.53%,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, 泓钧资产持有的全新好股份不存在质押 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告知函》
- 2、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22日